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 關 地 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承　辦　人：王鈴秀
電　　話：(03)3982293
傳　　真：(03)398275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稽字第115106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供案內商標授權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商標法第75條及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臺端於115年8月31日攜帶精品1批入境，未主動向海關申報，經本關以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D/T：CI11501266）暫扣，貨品上標示「PRADA」、「LOUIS VUITTON」、「GUCCI」商標，為釐清事實，請於旨揭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供文件（如：購買收據、發票、商標授權文件）憑核，逾期未提供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SAGCAL VILLAR EMMANUEL 君
副本：

關　務　長